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英特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追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预计交易金额 5,000 万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俊煜、张建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2022年追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9,214.22	5,000	15,000

以上 2022 年 1-11 月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原因：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日常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鉴于年末下游客户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量相应增加，预计销售额将高于原有预计的销售额度，为此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穆宏

注册资本：919,170.33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华润医药商业财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华润医药商业总资产1,178亿元,净资产234.37亿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7.48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润医药商业为英特集团重要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持有英特集团19.49%的股权。

(四) 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医药商业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与公司发生正常经济往来,具备履约能力,按合同约定采购及销售医药产品不存在障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华润医药商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具体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2022年度全年向华润医药商业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1%以下,因此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董事会在对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次追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已就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题汇报，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追加公司 2022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英特集团追加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英特集团追加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